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困户施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LSL-2025-JY011

招 标 人：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五章 合 同.....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SL-2025-JY011

项目概况：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4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203600.00元；
3. 采购项目的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1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 庭院经济“因户施策” 项目-花园片	JLSL-2025-JY011-1	1196900.00 元	木耳菌袋 (需刺孔)
2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 庭院经济“因户施策” 项目-榆树川片	JLSL-2025-JY012-2	1006700.00 元	木耳菌袋 (需刺孔)

4. 采购范围：采购木耳菌袋，达到出耳标准，无杂菌，无病虫害，所有菌袋均外观完整无破损。

5. 交货地点：靖宇县花园口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

7. 质量标准：规格均在16cm×38cm之间，成品高度不低于20cm,成活率（出耳率）达到95%以上；达到合格的种植质量标准及采购方需求。

8. 质保期:1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进行登记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靖宇县花园口镇

联系方式：裴希跃 电 话：0439-7885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15号楼1402号房

联系方式：王楠 1894397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

电 话：18943971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1. 采购人：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靖宇县花园口镇 联系人：裴希跃 电 话：0439-7885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15号楼902号房 联系方式：王楠 1894397165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花园片 项目编号：JLSL-2025-JY011-1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榆树川片 项目编号：JLSL-2025-JY011-2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木耳菌袋，达到出耳标准，无杂菌，无病虫害，所有菌袋均外观完整无破损。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
1.3.3	服务地点	靖宇县花园口镇。
1.3.4	质量标准	规格均在16cm×38cm之间，成品高度不低于20cm,成活率（出耳率）达到95%以上；达到合格的种植质量标准及采购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公司，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731849872@qq.com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技术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证明文件原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 贰万元整（¥：20000.00元） 单位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1109200133737 应在 2025年7月24日13:00时前由投标单位交至收款人帐户。注：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期限投标将被拒绝。 ※※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用途，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发到邮箱：731849872@qq.com。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u>2022年1月1日</u> 至 <u>2024年12月31日</u> 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开标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 <u>保函原件（如有）</u> 以 <u>邮寄或现场送达</u> 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作存档。
3.7.3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招标文件中公司、法人印章（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3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5.2	开标程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5.2 (2)	视频会议说明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和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 解密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 （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腾讯会议号（进入腾讯会议备注改成投标单位名称）：

		928314537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甲方代表1位，其余4位评标专家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人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在招标人代表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后2日内，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花园片：1196900.00元 靖宇县花园口镇2025年庭院经济“因户施策”项目-榆树川片：10067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9.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服务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1.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经公示期结束后的投标人。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款。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准参加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此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同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投标。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报名

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页码及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2 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合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满足评标办法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3.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2.4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及评标办法。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原则：本次招标根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给未中标人（投标人凭交款单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打印和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鲜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处应全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7.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3.8 投标

3.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等信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3.8.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8.4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另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3.8.1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 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

4.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和唱标程序及内容。

4.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予以考虑。

4.1.3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对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以正当的程序实施监督，不得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6. 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甲方代表1位，其余4位专家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木耳菌袋长满菌丝，达到出耳标准，无杂菌，无病虫害，所有菌袋均外观完整无破损，规格均在是16cm×38cm之间，成品高度不低于20cm,成活率（出耳率）达到95%以上。

花园片货物清单及要求

行政村	品种	袋数	金额（万元）
巴里村	木耳菌袋	143810	
爬犁沟村	木耳菌袋	12740	
新春村	木耳菌袋	15680	
松江村	木耳菌袋	24500	
花园村	木耳菌袋	138180	
腰甸子村	木耳菌袋	61740	
新华村	木耳菌袋	72520	
花园片木耳合计		469170	

榆树川片货物清单及要求

行政村	品种	袋数	金额（万元）
珠宝村	木耳菌袋	31360	
松阳村	木耳菌袋	70560	
兴农村	木耳菌袋	59220	
榆树川村	木耳菌袋	164870	
双河村	木耳菌袋	3920	
山河村	木耳菌袋	24500	
仁和村	木耳菌袋	7840	
新立村	木耳菌袋	7840	
胜利村	木耳菌袋	24500	
榆树川片木耳合计		3946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甲方代表1位，其余4位评标专家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出评标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主要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赋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确定、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评委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初步评审。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第 1 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一）投标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审细则》，评审时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五）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评审细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数额、方式、时间。	
8	信誉承诺书	是否提交。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是否提交。	
评委签字：			

- 1、“√”为合格，“×”为不合格；
- 2、如果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不合格，并注明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8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9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分项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10分
	优惠条件 (6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2分，最多得6分；无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得分。	0-6分
	配送能力 (4分)	1. 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是否能够达到1小时内乡镇的货物调换要求。 满足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0-4分
技术评分 (40分)	方案 (40分)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出的技术部分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得 8 分； 3.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4.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一般得4分； 5.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或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低，得2分； 6. 无不得分。	0-10分
		投标人对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的分析方案，对其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操作流程、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分析清晰明确，服务质量、操作流程完善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2. 质量控制分析较为清晰，服务质量、操作流程较全面，基响应措施较项目的，得8分； 3. 质量控制分析基本合理，服务质量、操作流程基本完善，得6分； 4. 质量控制分析、服务质量、操作流程一般的，得4分； 5. 方案内容较差的，得2分； 6. 未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0-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时间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仓储能力充分，方案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0-10分

		2. 供货时间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仓储能力较满足要求的，得 8 分； 3. 供货时间及进度安排基本，仓储能力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4. 供货时间及进度一般，仓储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5. 方案内容较差的，2 分； 6. 未供货保证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栽植培训： 1. 供应商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 供应商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6 分； 4. 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5. 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较差的，2 分； 6.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0-10分
售后 评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合理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较合理的，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得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一般化，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4分； 5. 方案内容较差的，得2分； 6. 未提供设计制作方案的，不得分。	0-10分
价格 评分 (30 分)	价格 (30分)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贝母按买方要求发放到百姓手中，买方、村委会、百姓均对贝母栽子质量数量无异议后，业主将所有合同款一次结清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对照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近三年产品销售业绩
- (10) 服务承诺
- (11) 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 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 公 司 是 按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在 工 商 管 理 机 关 登 记 注 册 的 企 业 法 人 ， 注 册 地 点 为 _____， 公 司 全 称 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为 _____， 具 有 独 立 承 担 民 事 责 任 的 能 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万元（大写）。承诺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贴转账支票、电汇业务委托书回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位	总 价 (万元)
	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 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 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资格后审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纳税证明；
- 4、近年（2024年）财务状况表；
-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近三年产品销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否则业绩视为无效。

十一、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采购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 其它材料

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